

台灣原住民部落發展生態旅遊的概念架構與實踐方針

黃躍雯^(1,4)、王鑫⁽²⁾、黃宗成⁽³⁾

(收稿日期：2001年9月5日；接受日期：2001年11月27日)

摘要

“生態旅遊”一詞，近年來有被廣泛地使用及討論的趨勢。然而各界對其概念的認知卻又頗不一致。因此，本文先引介生態旅遊概念與實踐的論述及其發展脈絡。

另外，在台灣，被發展或被規劃為生態旅遊的景點，常常為原住民部落，這在標榜民眾參與的當前，原住民應該如何參與部落生態旅遊的運作，該注意哪些事項，才能使地方(部落)永續發展，學界多直接移植自歐美國家的論點，而提出規範性的建言，很少從實證案例提出本土的概念架構及實踐的方針，作為未來運作生態旅遊的參酌準據。因此，本文回顧六個國內外原住民部落的案例，並對台灣近些年來發展生態旅遊論述上的缺失，及其潛隱的意識形態，作初步的批判與省思，試圖從實踐層次，歸納出一些致勝的關鍵性因子，規避可能掉入的窠臼，作為本土生態旅遊概念的建構，及付諸實踐的方針。

關鍵詞：生態旅遊、原住民、參與。

一、前言

1980年代，台灣的國民旅遊風氣漸起；1990年代末期(即20世紀末)，台灣在經濟力的帶動以及適逢社會的轉型，休閒旅遊逐漸普為大眾所接受，尤其在邁入21世紀伊始，政府即已全面實施週休二日，人們對於旅遊景點的需求，預計將更明顯增加。

這些觀光休憩的需求，不但在時間上有增加的趨勢，在空間上亦有逐漸往原始、邊際土地拓展的趨勢，也就是由平地漸次往更山巔水湄處，尤其是崇山峻嶺處發展。而這些人煙罕至的地點，在過去戒嚴時期，絕大多數為原住民曾經活動，或是現在仍

在活動的區域。有鑑於過去開發較早的原住民部落，都受到觀光發展所造成負面的衝擊與評價(瓦歷斯·尤幹，1994；陳永龍，1994；黃國超，2000)，招致尚在發展中的原住民部落，對傳統大眾旅遊的發展型態感到猶豫，而對於標榜尊重當地生態、文化，以及以當地居民為主體的生態旅遊(ecotourism)¹則多表示較能接受，據作者持續一年(自民國89年8月迄今)進行田野調查與各部落的接觸過程，部族多同意本研究界定的“生態旅遊”。例如89年9月在司馬庫斯部落所進行的問卷調查，即有近七成八贊成部落發展生態旅遊，就足以說明。

生態旅遊儼然是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的新希望，除了可以增加經濟收益外，最主要，是可以體現原住民的自主性，而且也是教育外界認識原住民文化的一種方式(Lacy, Terry, Lawson, 1997)。雖然生態旅遊迄今有漸趨成熟而廣被接受的趨勢，然而各界對其定義及認知仍相當歧異。主要是不甚清楚其概念發展的歷史脈絡及緣起。而且，當前國家與(地方)社會多相當積極在發展部落的(生態)旅遊，尤其是政府部門，像交通部觀光局、原住民委員會等，最為積極。前者從1997年即開始進行「台灣潛在生態觀光及冒險旅遊產品研究與調查」；後者則從1998年進行「促進原住民地區觀光事業發展之研究」。然有關原住民部落發展生態旅遊的相關論述，卻仍相當欠缺，尤其原住民部落發展生態旅遊該如何運作的議題，更是闕如。本文主要即針對上述的缺失，除了略為掌握生態旅遊發展的脈絡、回顧本土生態旅遊與原住民部落的相關論述，更進而希望建構部落發展生態旅遊運作的概念架構。

由於概念架構通常是基於個人的基本信念、態度、價值觀及對事項看法的基本假設的整體展現，著重在解釋與界定其間的支配或運轉關係，尚未完全論定，所以還是較為概略。本文惟恐該抽象的概念架構不易落實，亦試圖釐訂一指引方針，作為實踐的依循。

二、材料(文獻評述)

(一)生態旅遊概念的緣起與論述

生態旅遊(ecotourism)實質的發展與論述的起源，大體上與環境意識的覺醒及觀光旅遊的迫切需要有關。近幾十年來，人類緣於工業文明帶來生活型態的巨大改變，因此對休憩的價值觀與時間的分配有了顯著的改變(Ziffer, 1989)，也因此帶動觀光產業的快速成長。根據國際關貿組織(WTO)2000年的統計，全球觀光產業於1999年的總產值已經超過4400億美元，約佔全球商業貿易總額的32.8%，並將以每年6.7%的成長率逐年成長(WTO, <http://www.wto.org>)，觀光儼然成為國際間最大的產業。其中生態旅遊的市場約佔總觀光市場的7%，並以每年10~30%的比例快速成長中；而台灣所隸屬的亞太地區，生態旅遊產業近年來也以10~25%的速度持續上升中(The Ecotourism Society, <http://www.ecotourism.org>；引自吳敏惠，2001)。生態旅遊頓時成

(1) 世新大學觀光學系暨研究所，台北市116木柵路一段十七巷一號。

(2) 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台北市106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3) 嘉義大學管理研究所，嘉義市600林森東路一五一號。

(4) 通信聯絡員。

註1：ecotourism又譯作“生態觀光”。其實觀光(tourism)與旅遊(travelling)原本有其差異，“旅遊”強調空間的移動，以娛樂為目的；而“觀光”範圍較大，尚包括政治、經濟、教育、文化等意圖。請參考陳思倫等(1994)的討論。惟觀光在台灣多予人負面的評價，而旅遊似較為中性，近年來各界使用生態旅遊似有增多的趨勢，本文爰採用之。

為舉世矚目的新焦點。

其實生態旅遊的具體實踐，應該要比名詞概念的提出，乃至凝聚成共識要來得早。「...它其實不是一個新發明，只是一個新名詞的提出...」早在 1880 年代就有一些歐洲人，以小團體旅行方式，至非洲、印度，以打獵或蒐集異國野生動物來體驗異國森林及文化，作為休閒活動。這種團體多由比中產階級更富有的上層社會所組成...」(Ashton, 1991; 引自陳慧如; 1995)。這種旅遊型態，其實與當今的「生態旅遊」有許多雷同之處。就因為以自然、文化、種族...為基底的旅遊型態，一直到 1970、1980 年代仍屬混沌待定位的狀態，才併存許多類似的名詞，例如綠色旅遊 (green tourism)、自然旅遊 (nature tourism)、軟性旅遊 (soft tourism)、替代旅遊 (alternative tourism)... 多達二十種左右 (Valentine, 1993; 王鑫, 1998a)。

1980 年代末期，生態旅遊相關名詞雖未統一，但是類同該型態的旅遊，已開始受到市場的青睞 (Miller, 1993; 吳敏惠, 2001); 1990 年代以降，應是「生態旅遊」理念，在國際上普獲認同且逐漸凝聚共識，幾乎統一使用「生態旅遊」名詞的開始。這應與 1990 年新成立的生態旅遊學會 (The Ecotourism Society)，與國際自然保育聯盟 (IUCN) 大力推動「生態旅遊」有關。而世界自然基金會 (World Wildlife Fund) 同一年也在它所屬的永續發展部門，成立生態旅遊常設單位，極有助於生態旅遊概念的推展 (王鑫, 1998a)。至此，大致上較為言簡意賅的定義是生態旅遊學會 (1990) 的見解：「一種負責任的旅行，顧及環境保育，並維護地方住民的福利」。斯種見解，除了著重在保育生態環境及其文化外，最重要的是，開始關注到當地住民的權益。往後十年的發展，學界更往該方向多所戮力。例如 Ziffer (1989)、Boo (1990) 提出如何讓利益回饋社區，以及居民如何參與的論點；Steward (1994) 為了地方的永續經營，從供需關係提出生態旅遊的架構；Valentine (1993) 則注意到生態旅遊的發展，務必重視當地居民的文化；Drake (1991) 也建議應該讓居民能參與生態旅遊計畫... 等等，國際潮流似乎都越來越重視生態旅遊的發展，強調應該有地方的參與，以及尊重居民 (原住民) 的主體性。

(二)、本土生態旅遊與原住民部落的相關論述

台灣有關生態旅遊的論述，幾乎與世界同步，約從 1990 年代以來即陸續出爐。最早係由公部門首先開始，例如交通部觀光局、台灣省旅遊局，除先後辦理生態旅遊景點調查 (交通部觀光局, 1997) 之外，多屬傳播生態旅遊概念的介紹性文獻 (楊宏志, 1992、1995; 左顯能, 1993; 黃茂容, 1993; 楊秋霖, 1994; 王育群, 1996)。學界也隨之發表相關文章與論文 (王鑫, 1995、1998a、1998b、2000a、2000b; 謝世忠, 1994; 劉吉川, 1994、1997; 宋秉明, 1995; 陳慧如, 1995; 趙芝良, 1996; 紀駿傑, 1996、1998; 傅君, 1998; 郭岱宜, 1999; 汪靜明, 2000; 林宗賢, 2000)，在數量上也頗有可觀之處。惟在研究向度上，仍有不夠周全的地方。例如，根據交通部觀光局 (1997) 的調查報告，以及台灣當前刻正發展生態旅遊的景點來看，絕大多數與原住民的生活或識覺空間有關。但是，國內的相關文獻，較少直接將生態旅遊議題關連到原住民生活空間的探討。王鑫 (1995、1998a、2000a) 在綜觀各國定義加以本土化之後，把原住民空間的考量納入生態旅遊概念架構的建立上，並對名詞予以界定：「生態旅遊是一種旅遊的形式，主要建基在一地的自然、歷史，以及土著文化上 (含

原住民的或該社區的文化)。...旅遊者扮演一個非消費者的角色，...透過勞動或付費的方式，對當地保育和住民做出貢獻。」；劉吉川 (1997)、林宗賢 (2000) 也關注到生態旅遊絕不能忽略地方 (社區) 的發展；陳慧如 (1995) 在回顧世界各國的案例指出，生態旅遊許多失敗的例子是忽略居民 (原住民) 角色的扮演及其意願等問題。而謝世忠 (1994a)、紀駿傑 (1998) 則更直驅原住民部落生態、文化、異族觀光的議題探討。謝世忠雖未直接使用「生態旅遊」的名稱，但其實與本研究的核心關切—原住民部落並無二致。而謝君從觀光人類學的視野，探討參與觀光活動的人，是如何認定、習得、安排或想像「山地文化」，並探究「山地文化」系統如何互動運作，繼而建構新的族群關係。在謝君 (1994a) 文章當中所提及的「...山地文化的多重詮釋體系」，確給予本研究較多的啟發；紀的論文則特別強調原住民的自主性及部落的參與，才是原住民部落得以順利發展生態旅遊的關鍵。傅君的文章雖然從原住民主體性的觀點來討論經濟發展的需要，但卻留有許多值得思索的空間，諸如「知識」對原住民的意義、不同的原住民看待問題的差異以及政府是否適合介入 (生態旅遊)？

綜觀國內的文獻，雖已有少數幾篇頗具啟發的文章，但大部份的文獻也都著眼於漢人的觀光 (觀看) 利益，甚至將部落視作一般的風景區進行調查規劃，而也忽略了原住民的主體性，普遍未能為這些長期位居社會與空間邊陲的部落，建構一可遵 (參) 行的概念架構。雖然部落在發展生態旅遊的規劃風格與實質內容上，應儘量殊異，走出自己的特色，但在同一國家體制、相同的規範之下，本文認為其運作應有其共通的概念架構及指引方針，方有可循。

三、方 法

本文的研究方法，主要包括兩個部份。其一，是透過文獻研究 (literature study) 的方式，調閱與生態旅遊相關的文獻，特別是與原住民部落發展生態旅遊，或是生態旅遊地居民是土著的相關文獻，作有系統地整理、陳述與批判，同時也將案例作重點式的描述與分析，尤其是在國外的案例上。基於目前全球生態旅遊市場的主要輸入國中，包括有非洲的肯亞、坦尚尼亞，亞洲的尼泊爾、中國，中南美洲的哥斯大黎加、墨西哥、波多黎各等國家 (交通部觀光局, 1998; Ceballos-Lascurain, 1996)，本研究在兼顧區域的平衡與資料的取得，分別從各洲各選取一例，因此從非洲、亞洲、中南美洲各選取肯亞、尼泊爾、哥斯大黎加等國，就各該國家較具代表性的案例，例如肯亞的馬賽馬拉 (Masai Mara) 保護區與安波西利 (Amboseeli) 國家公園、尼泊爾的安娜波娜 (Annapurna) 保育區，以及哥斯大黎加的 Monteverde Cloud 森林保護區分別進行案例的描述與分析。

雖然該肯亞、尼泊爾、哥斯大黎加等國家的三個社區居民發展生態旅遊的案例，與本文所稱的「原住民」，嚴格說來不完全吻合 (因為大凡稱作「原住民」，必然要併存著相對於非原住民的外來族群)，惟由於取材上的侷限，以及本文所著重的原住民部落發展生態旅遊，在異時空、異族群觀光過程，對居民與環境依恃關係的改變與因應。這種強勢國家或地區，觀光相對弱勢地區所造成的衝擊與改變，卻有其共通性 (參見謝世忠, 1994b)，因此，就研究內容而言，該種類比與推論，並不會影響本文所擬處理的議題。

第二部份則是屬於田野調查 (field research) 的研究方式。主要是本文認為台灣原住民部落當前發展生態旅遊的運作經驗極為重要，而資料又相當欠缺，有必要對已發展的部落進行較為翔實的田野調查。且為兼顧可能存在地理區域的差異，以及當前發展的現實，因此從較為蓬勃發展的南台灣，選取了嘉義縣山美 (達娜伊谷) 及屏東縣的好茶兩個部落為案例；在北台灣則選取了新竹縣的司馬庫斯部落。至於東台灣尚屬起步階段，成效不明確，暫未列入。由於該三個部落係建構本土概念架構最重要的參考準據，因此有必要深入地掌握該三個部落的地域知識 (local knowledge)，除了運用現成的史籍文獻、他人的研究成果，仍應赴現場核對、確認與詮釋。田野工作的進行，乃是以參與觀察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和調查訪問等質化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方式為主。在參與觀察部份，將重點放置在部落的營運方式、族人之間的互動、族人與遊客的互動等。研究進行時，也一再提醒觀察者 (作者) 特別注意與被觀察者之間文化背景的殊異，以免造成偏誤的產生；至於在訪談時，係採用開放式 (open-ended) 問卷，讓受訪者能比較自由地表達他們對該事物的看法、認知，甚至是情感。第二部份的研究方式，將有別於一些表面觀察與普通訪問，是一種可以發現更多、認識更深的研究方式。

四、結果與討論

本文以上多著重概念的引介及理論觀點的推演。惟如欲對本土發展生態旅遊實踐層次進行探討，更重要的，應該是檢討並萃取已發展生態旅遊地區運作成功的因子，因此有必要借重國內外相關案例的發展經驗；另外，亦應就台灣當前發展已出現的隱憂，預先予以防患。本節透過文獻研究及田野調查等方法，描述了六個案例的發展歷程，同時亦綜觀台灣當前發展的隱憂，尤其是對國家、社會、學界等意識形態的批判與省思，作為分析歸納運作架構的基礎。

此處，將分成兩大部份處理。第一部份著重在選取六個案例，萃取其成功或失敗的因子；而第二部份則在省思與批判台灣當前發展的現況，特別在強調本土的現實，兩者各有其用意，所以勢必予以整合。至於對本土的省思，特別著重在意識形態的考量，是因為意識形態對人類有相當的控制作用，甚至於能為人類製造思想，同時它也是一種行動取向，而實施在群眾的一種思惟方式。這種思想體系對行動 (實踐) 有相當大的支配力，所以有必要列入分析參見 (Baradat, 1984)。

(一) 國內外案例的描述

1、肯亞原住民馬賽人 (Masai) 部落的觀光發展

肯亞是全球推動生態旅遊極早的先趨國家。早在 1963 年英國殖民政權結束之後，即有計畫地發展為野生動物旅遊勝地。迄 1987 年，觀光產業已發展成為肯亞外匯的主要來源。到了 1990 年代，更先後召開生態旅遊區域性的工作會議、組織全非洲第一個生態旅遊協會 (ESOK)、舉辦生態旅遊國際研討會... 等等，都足以說明該國對生態旅遊重視的程度。其中又以馬賽馬拉 (Masai Mara) 保護區及安波西利 (Amboseli) 國家公園的劃設與發展，最為世人所推崇。

馬賽馬拉保護區，早在英國殖民時期，一度被劃入皇家肯亞國家公園範圍內。1961 年之後才改劃為保護區，隸屬地方議會管轄。當初劃設的目的就是希望藉由野生動物的保護，以提供觀賞旅遊之用。在地方議會主導下，進行一些遊憩區的開發，以及各種工作人員的僱用等工作。最初的十年，結合當地居民的參與，甚少發生盜取資源的情事，成效頗佳。嗣後肯亞政府頒布禁獵命令，馬賽人不再依恃販售獵物維生，更加速轉型為以觀賞野生動物為主的觀光事業。但是這種基於觀光利益而發展的生態旅遊也不是完全沒有弊病，終究在道路的鋪設未考量過多遊客承載量下，已經對環境造成極大的衝擊。例如垃圾多到無法處理、路面毀損甚至滿目瘡痍，在 1990 年代之後，遊憩品質明顯下降，遊憩體驗也不如預期。

至於安波西利國家公園也一樣在 1961 年由英國殖民政府交付地方議會管轄，也是設置為保護區。由於地理區位接近首邑，方便國際旅客造訪，觀光發展較馬賽馬拉快速，1971 年改劃為國家公園。此後原住民馬賽族被要求全部遷出，衝突因而不斷發生。端賴學者參與協調，保證居民收入較之以前為豐富，且提供居民就業機會... 等等，紛爭才漸趨緩和。爾後中央政府逐步推動部落的基礎建設 (如學校、醫療站)、改善園區內外的道路、開放一定金額回饋金，使得馬賽人越認同生態旅遊，甚至部落自組管理團隊，執行保育及觀光發展計畫。

雖然肯亞兩處極具代表性的生態旅遊發展，立下不錯的經驗與典範，但歸納起來仍有值得引為殷鑑的地方，例如 (1) 為求觀光利益，恣意放任觀光發展，導致遊客過多、環境品質惡化，甚至失去原始風味；(2) 雖設有入園管制，但管制不嚴，導致越野車闖入破壞路面，也衝擊動物棲息環境；(3) 馬賽馬拉保護區因區內設置太多旅館，且過度集中在某些點，導致環境品質惡化，遊客銳減。(4) 馬賽馬拉保護區由地方議會主導，未公平分配地方利益 (把錢花在全縣其他地區，或其他不相關的計畫)，放任各利益團體恣意競逐，導致經營水準不佳；至於安波西利國家公園，中央政府與居民雖曾衝突不斷，但嗣後有學者出面斡旋，政府也拿出誠意與民溝通，逐漸發展出夥伴關係，雙方才由對峙漸入佳境 (Bachman, 1987; 紀駿傑, 1996; 郭岱宜, 1999)。

2、尼泊爾安娜波娜 (Annapurna) 保育區的觀光發展

位於尼泊爾的安娜波娜 (Annapurna) 保育區與聖母峰 (Mount Everest; Sagarmatha) 國家公園，在過去二十年來，隨著「探險旅遊」(trekking tourism) 的流行與遊客的增加，導致環境敏感地的漸次破壞。儘管爬山者對當地的經濟頗多貢獻，但是相對地，其需求已超出當地所提供的服務能力及承載量，使得原已短缺的燃油及食物等問題更形嚴重。安娜波娜保育區計畫 (The Annapurna Conservation Area Project, ACAP) 便是為解決上述環境問題而擬訂。這是一項地方自發性的管理計畫。

打從 1986 年該計畫實施以來，即著眼於傳統社區組織結構的再確認與功能的再強化。舉例來說，同是社區組織的「住宿管理委員會」與「森林管理委員會」，便是在舊有傳統地方組織基礎上所形成的。這兩個委員會視自己為 ACAP 的夥伴，樂於接受不同意見與想法，也已試驗過創新的概念。由於安娜波娜區域的居民，對住宿的經營、登山者的嚮導，以及相關的服務提供等觀光行業較無經驗，於是 ACAP 便展開對當地住宿業者的訓練計畫。

住宿管理委員會在觀光管理的工作內容，包括：在遭遇競爭與削價情況下的菜單價目訂定，以保障業者最低盈收並保證食品品質；而且只要業者本身能遵守並符合要求的話，該委員會亦會提撥改善住宿房屋的經費。此外，該委員會也訂定木材燃料新的使用規定，也結合森林管理委員會共同禁止在安娜波娜保育區及 Modi Khola 上面河谷的狩獵活動。從此，傳統以來在該地區對鹿與其他野生動物的獵殺行為，以及在遊客住宿地點的獵物販售，因而停止。

至於未參與住宿業經營的村民，則鼓勵其種植蔬果與養養牲畜，以便能在地方觀光發展中獲利。ACAP 還與住宿業者共同進行一系列的清掃 (clean-up) 工作，一方出錢，一方出力。由於成效良好，也常被拿來和世界最高的垃圾場 (the world's highest junkyard) 聖母峰地區相提並論，安娜波娜地區也因而贏得極高的知名度。清掃工作的收入，是當地居民重要的所得來源，居民有了穩定的收入，願意長期投入部落的清潔維護，這也說明了經濟對部落永續發展的重要性。(Ceballos-Lascurain, 1996; Beltran, 2000)

3、哥斯大黎加的 Monteverde Cloud 森林保護區的觀光發展

哥斯大黎加是中美洲的生態旅遊重鎮。哥國境內的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自然保留區等，每年都吸引極為可觀的觀光客，帶來將近三億美元的觀光收入，已成為該國主要的外匯來源之一。哥國政府相當重視該國的生態資源，並致力於發展特殊的旅遊型態，尤其是生態旅遊。在 1980 年代中期，該國 30 個左右的旅行社當中，有三分之一自稱是「生態旅遊旅行社」(Boo, 1990)。在該國的九個保護區系統裏，Monteverde Cloud 森林保護區，是最吸引遊客的自然區域之一，每年吸引上萬個外國遊客。

由於該保護區的經營者與當地居民保持著良好的合作關係，遊客與居民都能由生態旅遊活動中獲得幫助或利益。當地居民經營了四間旅館、一間紀念品與手工藝品店、一個馬場及一家酒館。截至目前為主，旅遊收入已經成為當地居民排名第二的收入。紀念品與手工藝品店是由八位婦女所創辦，出售紀念衫、帽子、陶藝品及木雕等，每年都能賺得美金五萬元以上的收入。此外，遊客的增加也提高導遊的需求量，許多來到當地從事生態旅遊的旅客，都希望藉由當地居民的嚮導，能對當地的自然生態有更深入的認識，因而他們都會請當地人當嚮導。如今，嚮導也成為該地的一項重要行業，許多人成為專業或兼職的嚮導 (紀駿傑, 1996)。

當然，哥國觀光過度地發展也帶來很多的後遺症。例如過度擁擠和人為過度地干擾。全國倖存較為原野的土地，都感受到龐大的觀光壓力。另外，國家公園系統經費的拮据，只能倚靠民間的國家公園基金援助，甚至是國內外的保育組織的捐款，這使得國家公園系統的經營管理工作亮起紅燈，也會影響到生態旅遊的商機。

4、台灣嘉義山美社區 (達娜伊谷) 原住民部落的觀光發展

位於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村東側的達娜伊谷 (溪流名稱，為曾文溪的支流)，由於鄒族部落成功地護育溪流中的寶島鮭魚，而使得「達娜伊谷」聲名遠播，外界也幾乎以「達娜伊谷」取代了「山美社區」的正式名稱。

1970 年代之前，正值戒嚴體制，政府對山區海防皆嚴予管制，外界鮮能自由進入山區。1973 年以來，隨著曾文水庫的興建完成、阿里山道路的開挖、興築攔砂壩、開闢山葵園和茶園，這些行為或者未能考慮洄游魚類的洄游特性，阻絕了鮭魚的繁衍生育；或者傾倒廢土、污染水源，破壞鮭魚的棲息環境；更在 1980 年，漸次增加的遊客，其不良的旅遊行為也對水源造成相當的衝擊...都使得鮭魚的數量驟然減少，也喚醒了族人的環境意識，亟思如何養復這些鮭魚。

在另一方面，1980 年代適逢國民旅遊風氣大開，到部落的遊客數量明顯增加，族人也興起發展觀光的念頭。1985 年，山美社區首次組成一觀光小組研議發展觀光的可行性，其中少數人一度擬借重財團的力量來發展觀光產業，但不為絕大多數族人所接受。最後在欠缺發展經費的奧援下，也就無疾而終。1987 年，發展地方觀光構想再度被提出，並順利成立了「觀光促進委員會」，選出主任以運籌帷幄未來的觀光大計，並持續一、兩年對全村作宣導。1989 成立「山美觀光發展委員會」(至 1994 年將工作權責移交「社區發展協會」)，並訂下村民保育自治公約。全村打算以生態保育的成果，作為觀光發展的基礎，因此選定達娜伊谷兩岸各六公里的範圍，作為鮭魚復育的地區，嚴禁以任何方式獵殺該區所有的生物，部落的土地亦不准作任何開發的行為。1990 年更成立巡邏隊，由社區居民輪流義務擔任巡河護魚的工作 (王鑫、盧道杰, 1998)。

這些工作與計畫，未有公部門或學界參與，卻也能將保育工作作得令人刮目相看，溪流護育工作也進行得相當成功。因而得以在 1992 年榮獲農委會頒發「生態保育楷模獎」獎勵。

1995 年，「達娜伊谷自然生態公園」的成立，更使得山美社區生態旅遊的運作機制日趨成熟而自主。他們向入園的遊客收取清潔維護費 (目前為 100 元)，對於園區內則採分區管制。第一年的盈收為 98 萬餘元，所得除支付專職員工薪資外，均交由「社區發展協會」規劃與運用。往後則援例運作得更為穩健，去年 (2000 年) 的盈收則更高達 1,152 萬元。

這些年來，由於環境維護表現優異，族人亦團結一致，除了媒體相繼報導，更獲得公部門頒發「全國十大環境保護模範社區」、「原住民民族團體貢獻獎」、「績優社區獎」等等獎項，更在今 (2001) 年榮獲首屆總統文化獎「社區總體營造類」玉山獎，再獲高度肯定。

儘管社區表現突出，但在發展歷程也曾遭遇一些困難：在 1994 年自然生態公園成立前的問題，在於經費的拮据，以及部份遊客入內捕捉鮭魚；生態公園成立後的主要困難仍然在於財源籌措不易，施展幅度仍屬有限。在經營管理上也碰到一些困難，例如缺乏足夠的資訊和技術，以致對商業活動的進行仍不嫻熟；也缺乏足夠的人員參與，更欠缺具有專業技術與知識者的參與。

5、台灣屏東霧台好茶社區的觀光發展

位於屏東縣霧台鄉的好茶舊社，因地處深山、交通不便，於 1977 年 11 月陸續遷至新好茶社區。遷村後，更受限於耕地的不足，農業收益大受影響，即使是鄰近地區，就業亦屬不易，居民只得出外謀生，人口因此大量流失。不過這種危機也碰到轉機，

時序進入國民旅遊熱起的 1980 年代，來自高雄都會區等地方的遊客，開始進入新、舊好茶社區，進行自然與文化巡禮，觀光商機乍然若現。

部落的觀光發展，是有其次第性的。最早，是由部落的市集做起。魯凱族人利用星期六的下午，借用社區活動中心或小學，邀請村人將自家的傳統食物、用品、藝品等，在市集中交易。如此既可促進物品流通、幫助家庭經濟收入，又可使遊客感受到熱鬧的氣氛，願意參與交流；漸漸地，族人為了擴大經營，調和利益的分配，改採合作社的經營方式，販售一些較特殊的文化產品，或是在市場較具競爭力的產品如手工紙，礦泉水等，再將所得分配給村民；近年（約 1996）來，則由青壯輩共同組成「好茶社區發展協會」，除進行新舊好茶社區的整體規劃，妥善保存古蹟，同時也在考量生態負荷以及族群尊重的大前提下，導入深度文化旅遊，以獲取遺產觀光 (heritage tourism) 利益，以維護該區的永續經營 (許功明, 1998)。

目前該社區的觀光發展，在平常假日約有 20 人，連續假期則有 200-300 人左右，前去的遊客，大部份為事前預約的學界團體。他們多安排 2-3 天的行程，遊憩活動多為溪邊的烤肉和戲水，很少和居民直接接觸。新、舊好茶社區的住宿型態略有不同。在新好茶社區的遊客，多在已規劃好的露營區露營；至於前往舊好茶社區的遊客，則住在傳統的石板屋，體驗原始的山居生活 (許功明, 1998)。

為妥予規劃該社區未來的觀光發展方向，在「好茶社區發展協會」下設「產業及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以「觀光發展以社區居民為主體，觀光發展後所得利益由全體好茶居民所共同分享」為基本理念，職負全村的觀光事業發展，工作內容主要包括：協調管理好茶村的觀光相關設施及事務；負責好茶村對外的觀光相關事務；訓練及培養好茶村發展觀光所需的人員；觀光發展所得利益的分配等。

6、台灣新竹縣尖石鄉司馬庫斯部落的觀光發展

新竹縣的司馬庫斯部落，算是台灣最後一個「被開發出來」的原住民部落。近來因為營建署籌設棲蘭檜木國家公園，司馬庫斯以其壯觀的檜木群，以及部落神秘的色彩，再度備受矚目。

部落在 1980 年代電源接通之前，一直過著近似傳統 Tayal 的生活方式，由於缺乏照明設備，被外界稱為「黑色部落」。歷經 1970 年代，在現代化的巨輪下，部落終難倖免被納入現代科技文明的軌道。更在 1990 年代以來，聯外道路逐步接通後，配合遊客的增加，山坡地改種水蜜桃，工作方式改以家戶為勞動單位，空地更廣建民宿供遊客使用。由於客源有限且不穩定，少數族人也開始結合旅行社，爭取客人；為提供飲食服務，經濟優勢者雇用弱勢者從事服務，傳統社會的階級權力關係正面臨重組。這些都足以說明部落正朝著觀光發展的方向邁進。

司馬庫斯積極發展觀光，應是近四、五年的事情。目前部落約有七~八成同意發展生態文化旅遊 (林彥良等, 2000)，也初步規劃 300 人為理想承載量，且以收費方式帶領遊客赴神木群參觀，沿途進行解說。惟部份遊客行為仍不改傳統旅遊模式，族人又未能有效規範旅客行為，各種在其他部落發生的觀光現象與負面衝擊，例如旅遊空間的演化模式、空間的商品化與山地的平地化...、遇到連續假期則人滿為患 (甚至高達 1500 人) 等總總現象，這裏也一樣開始出現，惟情況仍不嚴重 (黃躍雯, 2000)。

為維護該部落的生態環境及文化傳統得以永續發展，目前已有少數學界、社團及企業界相繼投入，除常赴部落面授機宜，並輔導青少年課業，做好紮根工作。部落也成立「司馬庫斯部落發展協進會」，從凝聚族人共識做起，希望能主導未來發展的方向。惟成效仍待進一步觀察。

(二) 對於當今台灣各界發展生態旅遊意識形態的批判與省思

台灣對於生態旅遊的論述，不僅已見上述文獻的缺失或偏頗，於今，更由於國家的結構性因素，致使生態旅遊的規劃與發展，卻見意識形態的潛隱，其弊端也昭然若揭。從以上文獻的探討暨案例的描述，可看出，生態旅遊這種源於歐美，大力發展於第三世界或開發中國家的新興旅遊型態，其背後仍有特定的意識形態在操縱。歐美資本主義社會，本質上是一種鼓勵消費，以需求為導向，不斷創造供給、開發新產品的生產模式。在此邏輯下，休憩觀光也因此不只是一種活動，更是一種產業，一種能增加生產、再創利潤的行業。這種在資本主義社會，不斷追求資本累積所發展出來的各項產業活動，包括生態旅遊，雖已在試圖扭轉過去大眾旅遊的弊端，然畢竟建構於資本主義社會中，與其他產品生產，本是同根生，稍有不慎，隨即掉入資本邏輯的泥淖中--即不斷開發新景點，然後舊景點即被淘汰的「毀滅性創造」(destructive creation) (Harvey, 1985, 1989)。以此觀之，生態旅遊的發展，也不能過度期待與樂觀。

環視近些年來台灣生態旅遊的發展，主要仍為政府部門觀光局所主導，國家公園當局則緊追在後。學界則一方面以社會知識 (social knowledge) 生產者的立場，影響政府部門 (Rueschemeyer & Skocpol, 1996)，一方面則在學界自行耕耘；而民間社會多以地方組織在社區部落舉辦活動。而這些部門或組織，亦難完全跳脫以上的邏輯思維，因而也潛存一些可能的隱憂。

觀光局從 1997 年即委託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辦理「台灣潛在生態觀光及冒險旅遊產品研究與調查」，從該調查的動機，即清楚地知道該局係本著市場供需法則，試圖調查出可以進行「生態觀光」的景點；同樣地，2000 年該局又奉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小組的命令，召開「推動永續生態觀光」研討會，以作為研提「廿一世紀發展觀光新戰略」的基礎，雖然出席人員的發言，誠為可圈可點，然探究觀光部門的意識形態仍是為了推動觀光發展，以「生態」包裝「觀光」，試圖開發更多的觀光景點、資源，以提供更多人去集體消費。如此一來，生態觀光不過被視作是觀光的新產品，至於當地居民 (部落) 的自主性，以及是否能保障永續獲利這些基礎性的要求，則幾乎被忽略了。

國家公園當局的生態旅遊規劃，首見於玉山國家公園高山嚮導制度的建立，以及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刻正規劃推動中的雪見遊憩區的開發 (黃躍雯, 2000)，能否成功尚待觀察。其他國家公園雖亦在積極推動園區生態保育，但與地方社會的互動機制，仍待構建。因此，截至目前，未見明顯績效。

林務局雖也在許多森林遊樂區樹立「生態旅遊」招牌，以招徠遊客，但根據作者查證，林務局係為配合明 (2002) 年生態旅遊年的到來，將從北到南屬林務局所管轄的森林遊樂區，結合當地業者，以策略聯盟方式發展生態旅遊。究其實只是帶領遊客

到森林區從事旅遊行為的規劃概念，與本文所界定的定義相去甚遠。

民間組織，除部份原住民部落比較能掌握到本文所界定的生態旅遊的實質內涵外(見下文分析)，以漢人為主體的民間組織，尤其是旅行社等，常在報紙刊登有關深度之旅、生態之旅...等廣告。然據本研究的參與觀察，仍與傳統的大眾旅遊性質差異不大，不過是帶領遊客到生態地區從事旅遊活動罷了。一些以保育生態為主的社團組織，雖也安排人員解說，強調生態知識教育，然就整體而言，亦不過少數特定的人(非居民)受益，其實也只是一種再包裝的旅遊活動，亦與生態旅遊強調的地方居民參與，有所不同。

至於在學界部份，比較多數也是從市場供需法則為生態旅遊作規劃。例如上文已提及的李佳倫(1996)的「陽明山國家公園生態旅遊評估與策略研究」、趙芝良(1996)的「森林生態旅遊地遺址評估模式之研究」、蕭芸殷(1998)的「生態旅遊：遊客特質之研究」、吳敏惠(2001)的「遊客對生態觀光態度及行為認知差異之研究」...等等，都比較是從遊客、消費者的角度出發，這些研究都足以管窺出學界對於生態旅遊的發展，多半是從市場的需求來考量。這種一味地考量市場供需法則，必然導致生態旅遊走向商業化的境地。一旦大量遊客湧入，原野地區生態旅遊又即將變質為大眾旅遊(王鑫，2000a)。

總之，台灣以其特定的結構位置及時空背景，生態旅遊往往被公、私部門(國家/社會)當作資本積累的工具，各界縱然有心經營，然如不先洞燭這些潛在的危機及背後的意識形態，生態旅遊不但不能挽救地區發展、資源永續的危機，甚且它更可能是環境破壞、文化戕害的幫兇。截至目前，各界在這種意識形態所發展的生態旅遊，可喜的案例仍然相當有限，達娜伊谷就算是較為成功的例子，也由於發展時間還很短暫，不宜遽下定論。反倒是利用生態旅遊名義，要求開放自然地區的壓力，卻是與日俱增，例如墾丁國家公園的南仁山生態保護區即是(參見王鑫2000a)。以上這些經驗與推論，無非是希望避開一些潛在的隱憂，發展出以當地為主體的生態旅遊。而若欲發展以當地為主體的生態旅遊，就應該先從案例的經驗，構建屬於本土的概念架構及實踐方針，方有依循。

五、結論與建議

(一) 本土原住民部落生態旅遊運作的概念建構：

綜觀以上六個案例，其實都各有其殊異的運作網絡關係，尤其從本土的三個案例，就可看出其殊異性，例如司馬庫斯係由公部門電化的聯結、道路的施設；達娜伊谷係由族人保育部落生態環境，口碑得以相傳，社區組織亦頗為積極運作，族人亦相當團結；而好茶係由族人市集買賣，營造出發展旅遊的條件，同時社區組織亦相當投入，這些殊異性大致上是空間、社會辯證關係使然；但如果把它們統攝在國家、社會的概念架構中，亦可釐整出一普同的網絡關係，亦即，儘管各個不同的部落，它們亦將在國家、社會及地方社會(組織)的互動與網絡關係運作著。例如司馬庫斯即明顯地是由國家帶動發展；達娜伊谷與好茶，雖主要由地方社區組織所主導，然仍在國家所形

塑的政經網絡關係中相應而生(例如社會轉型、觀光需求的增加)。其中達娜伊谷的發展，甚至與政府所推動的社區總體營造有密切關聯。由此而看出，國家之於社會調節角色之重要，這其實已是一整體的多重網絡體系²，也適合建構成部落生態旅遊的概念架構圖。在該架構下，再歸結出可供共同參循的方針(通則)：

就概念架部分，本文認為，在台灣偏遠地區，尤其是在原住民部落發展生態旅遊，首該鼓勵(賦予)部落參與。而要獲得部落的參與，最重要的，是要先由(或協助)部落成立之一運作推動的組織，一個握有權力的組織，要先能滿足部落基本經濟需求才有可能。一旦部落基本需求獲得滿足，部落才可能做好生態與文化工作，也才願意支持並參與生態旅遊的運作。而且，一旦生態旅遊行程安排得好，遊客的求知慾與好奇心獲得滿足，服務品質提升，重遊意願自然增高。遊客如能藉由原住民嚮導解說而對自然、文化高度尊重，原野地區的生態與文化才可能獲得永續發展。這可從空間與社會兩個向度來解釋並說明：

在空間上，台灣已經沒有完全自然的原野地區。每個地方都曾有先民履及。當前，或者仍然住有原住民，或者僅屬於原住民的活動空間，不過不管怎麼說，都只有原住民對當地最熟稔。這對於講求深層生態探索，並兼及文化認識的生態旅遊而言，務必要借重原住民的協助始可致之；對原住民社會而言，原住民歷經幾個不同政權政府的移居及現代化政策後，與平地社會的互動轉趨頻繁，生活方式的界線也不再明顯，早已不再自給自足，對於以貨幣交換物質也習以為常，賺取金錢，對部落已經是生活的必須。

是以，在原住民部落生態旅遊概念的建構上，是要先滿足部落經濟之所需，至於土地的維護、承載量的限制、社區組織的成效...不過是手段的使用罷了。半封閉的部落社會仍然需要倚賴平地社會遊客(消費者)的蒞臨，但又要杜絕財團的介入，這些細微處的處理，仍須仰仗國家的介入，更精緻、更全方位地介入，其重要性更要在社會之上。這是因為1990年代以來，學術潮流多傾向強調國家的積極性格。尤其在Jessop(1990)所提的調節理論(regulation theory)之後，對國內產生頗大的影響。該理論認為國家不但應具有自主性，同時國家還應以社會共同利益和普偏意志的「想像的社區」之名，擁有社會接受的維繫社會整合和秩序的責任。國家一方面把社會轉型列為重要的目標，同時國家也應接受社會的管控。參見(Jessop, 1990；王振寰, 1996；周志龍, 1999)在整個國家與社會的互動過程，就形成一部落生態旅遊運作的概念架構(如圖一)。

(二) 原住民部落生態旅遊運作的實踐方針：

除了該概念架構圖以外，並可由案例具體地歸納出該由國家、社會、地方社會(含組織)所實踐的方針。

註2：此處雖係參考謝世忠(1994a)的概念，惟謝文係以各定點為研究對象，將觀光類型、觀光客行為，以及觀光服務三方面的現象，納入同一個分析架構，將各地對「山地文化」的多重詮釋系統，整理出單一的網絡；而此處係強調部落在國家與社會形塑下所建構的網絡關係。

1. 國家的作為

(1) 政府應全力支持部落，必要時應協助其成立生態旅遊運作組織

政府對於部落的生態文化旅遊，其實仍應扮演著最為關鍵的角色。部落通常較缺財力，人才也較為有限，也不一定有自發性的組織，因此，整體發展構想，仍賴政府的鼎力支持。例如哥斯大黎加、肯亞等案例，乃至於台灣的達娜伊谷等，都或多或少有賴政府的支持、配合或調節，才能有當今的發展。尤其一個部落能否進行運轉，能否與政府有一對話窗口，都應設法成立一地方發展組織，如果該地方空間與結構是鬆散的，組織自然不易形成，那麼政府應設法協助其成立一組織，凝聚內部共識。

(2) 政府應協助或補助部落籌措發展資金

部落發展最務實、最根本的一環，即為是否有經費當後盾。然而原住民長期位居社會與空間邊陲，不諳主流社會交易習性，通常缺乏現代經營管理概念，因而容易將土地讓售與財團，或選擇與財團合作，結果通常是受制於財團，生活水準未見改善。縱然仍能持續保有土地，由於原本的分享制度，以及欠缺儲蓄的概念，仍在爾虞我詐的資本主義社會中適應不良。是以有必要協助財務計劃的擬具以及財務的管理，必要時，亦可由政府專案協助原住民向行庫爭取較高的貸款額度。原住民部落即常因向銀行貸不到款項，而使得觀光發展窒礙難行。其次，政府如以編列一定預算逐年補助的話，切記直接用在部落的公共設施上面。切勿撥予地方政府（鄉公所）而均分於全鄉。太魯閣國家公園對秀林鄉的補助，即有這種批評。

(3) 必要時，政府應協助地方社會施予教育訓練

「知識就是力量（權力）」，居民（原住民）通常受教育不多，更缺乏通識性教育訓練，因而對環境生態系統的運作、文化的意義及重要性、經濟發展的過程及現代企業管理的知識，普遍缺乏整理概念，然而這些都是發展生態旅遊的重要因子，因而地方社會如不能對地方組織施予有計畫地訓練課程時，政府就責無旁貸，應細微地介入地方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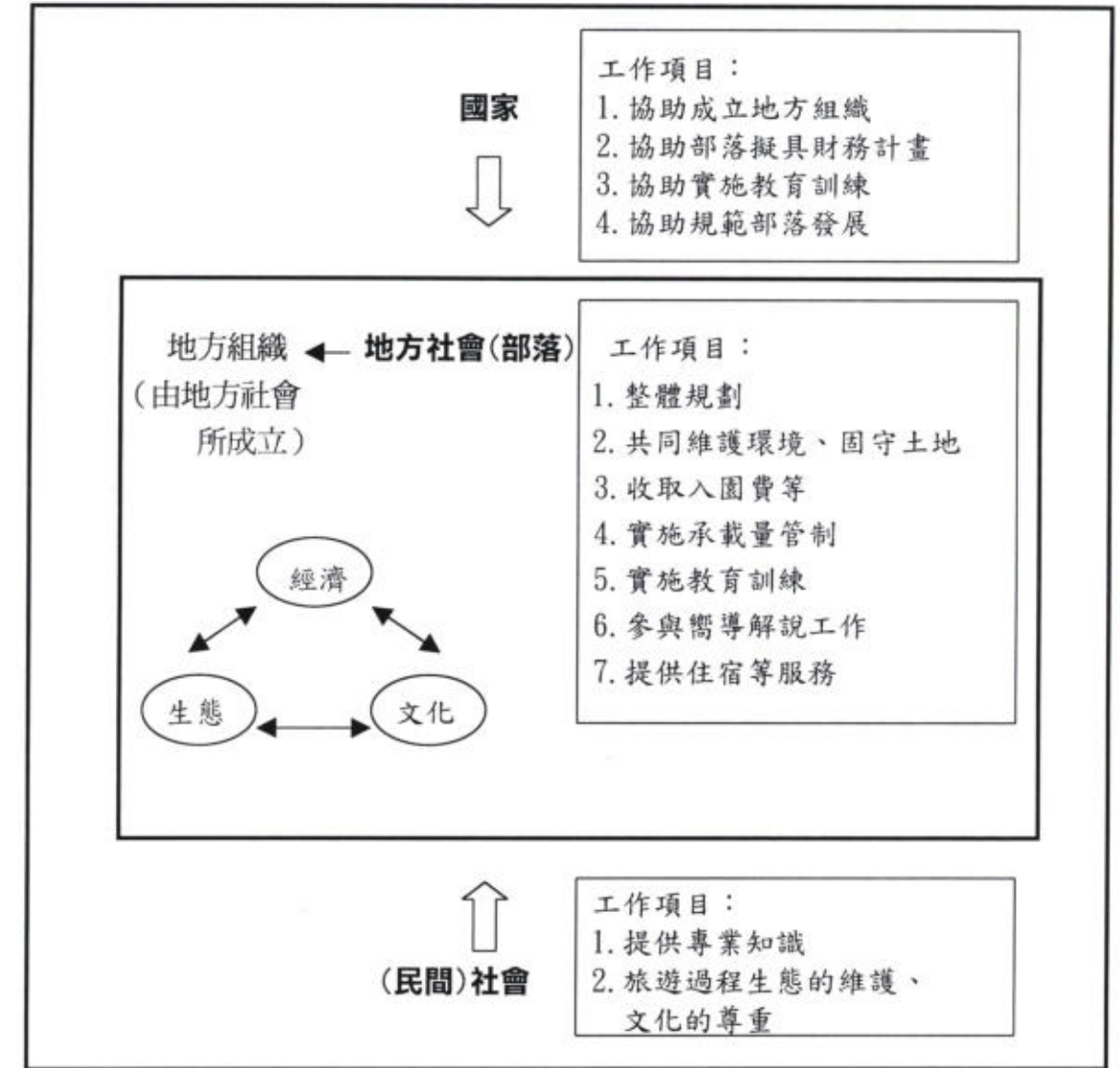
2. 民間社會的作為

(1) 社會大眾（遊客）應遵守部落的規範，尊重部落的文化

部落發展生態旅遊，確需仰賴遊客的蒞臨消費才能發展，但過去遊客對部落的經濟、生態與文化，所造成的正負面衝擊，已很明確，因此，如何規範並導引遊客的行為，使得遊客能尊重部落文化，避免觸及部落的禁忌，則為民間社會該努力的方向。

(2) 社會亦應以專業技能協助部落發展

社會不少對發展生態旅遊具專業技能與知識的人士，包括生態、觀光、文化、餐飲、經營管理等專家學者，如有意願者，亦可盡一己之力，協助部落發展。



圖一、原住民部落生態旅遊運作概念架構圖³

註 3：本文及圖一所指涉的國家 (the state)，係指有主權的政府，它是治理社會的機構；而社會 (民間社會) (civil society) 則是被治理的對象，是國家以外的所有「私的」場域。由於國家相對於社會具有「相對自主性」(relative autonomy)，所以本文暫時將國家與社會視為相互排斥、不相統屬的範疇。至於在圖中的地方社會 (local society)，則更強調其地域性質，它是民間社會的部份集合，與民間社會有相對自主而又相輔相成的複雜往復關係。晚近在論述國家理論時，多強調國家是社會過程的作用者，尤其國家在邁向多元民主的社會中，國家應將社會轉型視為極重要的任務，國家更應該積極而細緻地介入紛擾的公共事務。國家放在上階，並不意味著國家就可獨斷地統治社會，而是國家是一調節 (regulation) 的機關，它在調節政治、經濟與霸權計畫 (hegemonic project) 三者，但它也是被社會調節與管控的對象，請參考周志龍 (1999) 的討論。

在圖一中的國家、社會、地方社會，都各有所司，在運作生態旅遊時，也都各有其工作項目。至於具體的實踐方針，請參閱下文分析。

3. 地方社會的作為

(1) 部落應成立一地方組織來推動生態旅遊，重點應放置在部落整體規劃

部落應成立一地方性的社區組織，以資推動生態旅遊。重點工作應放置在部落整體規劃，包括承載量管制、收取門票及實施教育訓練等。必要時還應由公部門協助成立跨區域性的組織，才能藉由該組織凝聚地方共識，建立起與國家溝通的管道。像達娜伊谷有社區性的「山美觀光發展委員會」，好茶社區也有「好茶社區發展協會」。這些地方組織，都能有效地凝聚地方共識，化解彼此的價值歧異，終究使得地方觀光能有良性的發展。

(2) 部落應將土地視為原住民生存的根本，切勿輕易讓售或設定抵押

「有土斯有財」，許多原住民部落無從發展生態旅遊的原因，是因為未能繼續持有該土地。台灣過去不少原住民部落如玉山國家公園的東埔一鄰、蘭嶼地區、廬山…等地的觀光發展，土地多為平地（漢人）資本家所搜括，造成部落頓失依附，更加窮困，因此部落務必留住土地。但是原住民往往不諳資本主義社會市場運作的法則，是以，國家必須適度地介入。但原住民的意願仍最重要。

(3) 部落應避免規劃過多的硬體設施（如旅館）

部落對於生態旅遊地空間的規劃，應避免因為引入了過多的遊客，導致對環境的衝擊。因為旅館設施的規劃，勢必也將一併考量停車場、餐飲設施，乃至於其他室內遊樂設施的提供。這些設施的使用，除了直接造成環境的衝擊，也將進一步刺激遊憩用地的需求。在前例當中，肯亞馬賽馬拉保護區，因為設置太多的旅館，且過度集中，而導致環境品質惡化，減少了遊客。

(4) 部落寧可放慢開發腳步，也應在穩定中求成長

部落的時間規劃，不要操之過急。觀光產業本即需要頗長的發展時間，尤其是原住民部落，大多地處偏遠，又恐傷及文化的傳承，發展起來又更不容易，因此寧可放慢開發腳步。從以上的例子得知，通常部落要健全的發展，往往需要一、二十年的光景。像尼泊爾的安娜波娜、國內的達娜伊谷與好茶社區，都發展了近廿年，才逐漸步上正軌。可見成功絕非一蹴可及，建議寧可放慢開發的腳步。

(5) 部落應實施承載量管制

部落在經營管理層次，應該要有承載量的觀念。一個旅遊地區在同一時間，如承載過多的遊客，將造成實質及心理等不同層次的過度負荷，會使遊憩品質下降，遊客重遊意願不高，這將不利於地方旅遊發展。是以應實施承載量管制。像好茶社區的承載量管制即頗獲好評，司馬庫斯也正在學習跟進中；而肯亞未管制遊客的數量，導致1990年代以來，遊憩品質下降，流失不少遊客，也值得警惕。

(6) 部落應善用學界與媒體的知識與力量

其實學界與媒體，都各有其不可忽視的力量與權力。媒體規範而又警示性的報導，將可導正遊客不當的行為；學界善於引入科學知識，協助村民建立規範，將使得部落獲得良性的發展。例如司馬庫斯、好茶社區一直有學界人士，提供知識，協助規劃；而東台灣的布農部落屋，則善於運用媒體，提升部落的聲望與知名度，都使部落增加不少發展機會。

(7) 部落對於環境規劃與維護範圍宜大，政府應鼓勵鄰近部落共同參與環境的維護

原住民部落的生態旅遊，其遊憩旅程，往往須假道原住民部落的生活空間。由於整個旅程予人的地景意象，都是遊客遊憩體驗的一部份，因此環境維護的範圍應該酌予擴大。在上述肯亞的例子當中，馬賽馬拉保護區與安波西利國家公園，因為有當地居民的共同參與，使得公園區外環境也整建得不錯，他們因而敢自誇「公園外面也是公園」；達娜伊谷也一樣，在未進入園區前的部落，環境整建得井然有序，遊客也感到驚艷處處，美不勝收。所以應該擴大生態旅遊景點的規劃範圍，將景點的美化向外延伸。而大環境的規劃，勢必涉及較多人的權力利益，因此，有必要由國家來調節各方權益。

(8) 由部落向遊客收取入園費、清潔費及解說嚮導費等，政府應予支持

發展生態旅遊，係建立在保育、觀光及地方社會發展三個向度的共榮共生。誠如前述，只要經濟收入欠缺，生物保育工作一定是空談。生態資源保育、文化保存工作做不好，更別奢望發展觀光旅遊。所以，固定的收入，一定是發展生態文化旅游的大前題。是以政府應設法協助突破法令的限制，同意原住民收取清潔維護等費用，以利地方的永續發展。前揭絕大多數的例子，例如達娜伊谷、好茶社區…都是因為收取固定的入園管理費，環境因而得以有效的維護，地方也得以永續地發展，旅遊產品亦得以提升。本項應由政府與部落共同克服，共同解決。

(三) 對後續研究的建議

生態旅遊，其概念起源於歐美先進國家，是一種意圖改善或取代傳統大眾旅遊，講求深度、知性的替代性旅遊方式。由於生成於不同的國度或地區，所形塑概念的經驗環境不同，因此，迄今全球尚無一普同的共識。這些不同的概念架構，卻又都共同根源於歐美等資本主義國家，使得生態旅遊與資本運作邏輯難免形成一結構關係。在資本主義國家追求資本積累的意識形態下，生態旅遊被國家有意無意地收編成一項霸權計畫 (hegemonic project)，一項以生態保育之名，卻很可能正當地 (legitimate) 追求資本積累的霸權計畫。這種看似在調節當地居民（部落）與社會大眾旅遊需求的霸權計畫，按照 Harvey (1985、1989) 的空間論點予以推演，休憩空間將不斷被創造，旋即又被摧毀，這些生態旅遊景點，恐亦難逃此種宿命，因此，重新包裝上路的「生態旅遊」，是否就能一改過去觀光發展對地方頗為負向的衝擊，以及如何挑戰既定的結構安排，就頗值得吾人探究與省思。

另外，本文雖同意空間與社會存在著辯證關係，不同的空間，將形塑不同的社會組織與結構，乃至影響其生態旅遊運作模式，但統攝在同一國家體系內，它又會形成

一普同的網絡結構關係。然而如放置在全球的空間尺幅，欲建構全球共通的生態旅遊運作模式，則暫時不是本文的初衷。緣於本文的經驗研究，僅將重點放置在台灣的原住民部落發展案例，國外的案例亦僅供對照參考，所以研究成果仍有其時空、對象適用的侷限。將來是否應建立一跨越族群、區域、國度的生態旅遊運作模式，則有待後續進一步研究。

六、誌謝

本研究承蒙國科會經費支助(89300082 台灣原住民部落生態旅遊模式之建構)；復蒙兩位匿名評審者提供寶貴意見，謹致謝忱。另外在案例 2 亦蒙王志湧先生提供部份資料，一併致謝。

七、引用文獻

- 王鑫、曹正偉，1995。觀光區的自我毀滅理論與永續發展，八十五年度永續觀光研討會論文集，交通部觀光局，9-19 頁。
- 王鑫，1998a。生態旅遊的經驗與本土作法，新世紀的自然保育行動綱領，台北原生基金會，211-225 頁。
- 王鑫，1998b。觀光旅遊的另類革命：生態旅遊及其規劃的研究進展，大自然 58: 92-97。
- 王鑫，2000a。生態旅遊與永續旅遊，推動永續生態觀光研討會實錄，25-37 頁。
- 王鑫，2000b。生態旅遊守則之研擬，推動永續生態觀光研討會實錄，43-65 頁。
- 王鑫、盧道杰，1998。社群參與及野生動物保護區的經營管理，行政院農委會，台北，共 86 頁。
- 王振寰，1996。誰統治台灣？轉型中的國家機器與權力結構，巨流圖書公司，台北，共 337 頁。
- 王育群，1996。生態觀光—國際發展現況，戶外遊憩研究 9(4): 19-30。
- 左顯能，1993。生態觀光之發展策略，戶外遊憩研究 6(4): 25-35。
- 司馬庫斯部落發展協進會，1999。重訪神木的故鄉-司馬庫斯，台灣大學司馬庫斯社，共 33 頁。
- 交通部觀光局，1997。台灣潛在生態觀光及冒險旅遊產品研究與調查，交通部觀光局委託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共 387 頁。
-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1998。促進原住民地區觀光事業發展之研究，共 538 頁。
- 汪靜明，2000。生態旅遊的生態觀，推動永續生態觀光研討會實錄，67-70 頁。
- 宋秉明，1995。生態觀光之規劃架構—以綠島為例，觀光研究學報 1(3): 45-52。
- 李佳倫，1996。陽明山國家公園生態旅遊評估與策略研究，中興大學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1-23 頁。
- 吳敏惠，2001。遊客對生態觀光態度及行為認知差異之研究-以關渡自然公園賞鳥活動為例，世新大學觀光系碩士論文。
- 周志龍，1999。規劃理論的論爭與發展，都市與計畫 26(2): 165-187。

- 林宗賢，2000。生態觀光的實施策略與地方永續發展，推動永續生態觀光研討會實錄，83-92 頁。
- 林彥良、李怡青、姜社謙、徐小媛，2000。原住民部落發展生態旅遊可行性之研究，世新大學觀光學系第六屆學士論文，54 頁。
- 紀駿傑，1996。生態旅遊，國家公園、原住民與生態旅遊座談會手冊，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新竹，1-11 頁。
- 紀駿傑，1998。從觀光原住民到原住民自主的觀光，原住民文化與觀光休閒發展研討會論文集，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等，21-36 頁。
- 高德生，1998。阿里山山美鄒族達娜伊谷自然生態公園，原住民文化與觀光休閒發展研討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等，107-114 頁。
- 許功明，1998。遺產觀光與經營的省思-從舊好茶聚落談起，博物館與原住民，南天書局，台北，21-31 頁。
- 陳永龍，1994。觀看、地方自主性與社會權力：試論觀光互動過程中的看與被看，山海文化雙月刊 2(1): 47-51。
- 陳思倫、宋秉明、林連聰，1994。觀光學概論，國立空中大學，共 457 頁。
- 黃躍雯，2000。新竹縣尖石鄉司馬庫斯部落休憩空間的形成暨其隱憂，地理學與永續發展研討會論文集 II，140-152 頁。
- 黃躍雯，2000。雪見地區發展生態文化旅遊運作模式之研究，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共 100 頁。
- 黃國超，2000。原住民觀光：徘徊在抉擇的十字路口上-以新竹縣尖石鄉鎮西堡 (Cinsibu) 部落為例，八十九年度觀光學術論壇論文集，48-62 頁。
- 黃茂容，1993。生態觀光推廣與發展，觀光資料 7: 31-35，交通部觀光局。
- 郭岱宜，1999。生態旅遊—21 世紀旅遊新主張，揚智文化，台北，共 336 頁。
- 陳慧如，1995。生態觀光的理念與發展回顧，東亞生態旅遊及海峽兩岸生態保育研討會論文集，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13-24 頁。
- 傅君，1998。原住民產業發展與空間分佈，原住民文化與觀光休閒發展研討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等，5-20 頁。
- 楊秋霖，1994。觀光旅遊之趨勢～生態旅遊，豐年，44(5): 64-69。
- 楊宏志，1992。生態觀光：一項責無旁貸的推展工作，台灣林業 18(10): 20-22。
- 楊宏志，1995。生態旅遊：方法及技術，台灣林業 2(1): 2-7。
- 溫英傑，1998。達娜伊谷生態保育與社區營造，山海文化雙月刊 18: 59-63。
- 蔣文鵬，1998。黑色部落的彩色夢想，山海文化雙月刊，三月號: 24-29。
- 趙芝良，1996。森林生態旅遊地選址評估模式之研究，中興大學園藝學系碩士論文。
- 劉吉川，1994。生態觀光及在觀光發展上所面臨之問題，野生動物保育彙報及通訊 2(1): 13-17。
- 劉吉川，1997。生態觀光與社區發展，野生動物保育彙報及通訊 5(3): 2-8。
- 謝世忠，1994a。山胞觀光，自立晚報文化出版部，共 202 頁。
- 謝世忠，1994b。觀光過程與「傳統」論述，當代 98: 11-27。
- 蕭芸般，1998。生態旅遊遊客特質之研究：以福山植物園為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碩士論文，共 79 頁。

- Ashton, R. E. 1991. Defining the ecotourist based on site needs. In J. A. Kusler (ed.) *Ecotourism and resource conservation*, Vol. 1 and 2. Association of Wetland Managers, Ecotourism and Resource Conservation Project, New York.
- Bachman, P. 1987. *Tourism in Kenya: A Basic Need for Whom?* Lang Publishers, Berne. pp. 25-68.
- Baradat, L. P. 1984. *Political Ideologies: Their Origins and Impact*,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 Hall. pp. 33-60.
- Beltran, J. 2000. *Indigenous and Traditional Peoples and Protected Areas: Principles, Guidelines and Case Studies*. IUCN. pp. 87-95.
- Boo, E. 1990. *Ecotourism: The Potentials and Pitfalls*. World Wildlife fund Press, Washington DC.
- Ceballos-Lascurain, H. 1996. *Tourism, Ecotourism, and Protected areas*.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 pp. 31-35.
- Colvin, J. 1994. Capirona—a model of indigenous tourism, *Journal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3): 174-177.
- Drake, S. 1991. Local Participation in Ecotourism Project. In T. Whelam (ed.). *Nature tourism—Managing for the environment*. pp. 132-156. Island Press, Washington DC.
- Glick, D. 1991. Tourism in Greater Yellowstone: Maximizing the good, minimizing the Bad, eliminating the Ugly. In T. Whelam (ed.). *Nature tourism—Managing for the environment*. pp. 58-74. Island Press, Washington DC.
- Harvey, D. 1985. *The Urbanization of Capital*, Blackwell, Oxford.
- Harvey, D. 1989. *The condition of postmodernity*. Blackwell, Oxford. pp. 16-18.
- Jessop, B. 1990. Regulation Theories in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Economy and Society* 19(2): 153-216.
- Lacy, D., Terry and B. Lawson, 1997. The Gluru/Kakadu Model: Joint Management of Aboriginal-Owned National Parks in Australia. In S. Stevens (ed.). *Conservation Through Cultural Survival: Indigenous Peoples and Protected Areas*. pp. 155-187. Island Press, Washington D.C.
- Miller, M. L. 1993. The Rise of Coastal and Marine Tourism. *Ocean and Coastal Management* 20: 181-199.
- Rueschemeyer, D. and P. B. Evans. 1985. The State and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Towards an Analysis of the Conditions Underlying Effective Intervention. In P. B. Evans, D. Rueschemeyer and T. Skocpol (eds.).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 Rueschemeyer, D. and T. Skocpol. 1996. *States, Social Knowledge, and the Origins of Modern Social Policie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New Jersey. pp. 269-315.
- The Ecotourism Society. 2001. Website information. <http://www.ecotourism.org>
- Stewart, W. P. 1994. *Ecotourism: An uneasy merger of national and local initiatives*. Speech, Taipei.
- Valentine, P. S. 1993. Ecotourism and nature conservation : a definition with some recent

- development in Micronesia. *Tourism Management*, April: 107-115.
- Wall, G. 1994. Ecotourism: old wine in new bottles, *Trends* 33(2): 4-9.
-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00. Website information. <http://www.wto.org>
- Ziffer, K. 1989. *Ecotourism: the Uneasy Alliance*, Working Papers Series. 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 Washington D. C.

The Conceptual Framework & Practice of Ecotourism of Taiwan's Indigenous Tribes

Yueh-Wen Huang^(1, 4), Shin Wang⁽²⁾ and Tzung-Cheng Huan⁽³⁾

(Manuscript received 5 September 2001 ; accepted 27 November 2001)

國家公園志工制度初探

林 玲⁽¹⁾

(收稿日期：2001年8月24日；接受日期：2001年11月28日)

ABSTRACT: The term "ecotourism" has been gaining exposure and usage in recent years. Despite which, the interpretation and understanding of it vary greatly. This article seeks to make initial critique on the flaws and the underlining ideology occurred in the development of ecotourism in Taiwan through examining the concept and the practice over years.

Additionally, the locations developed or planned for ecotourism in Taiwan are often the settlements of the aborigines. In an age emphatic of public involvement, on the issues of role of the aborigines in partaking and the due cautions, the academic field often transplants Western theories directly and proposes regulatory recommendations, seldom offers local perspective nor principles for practice via empirical studies. On account of this, this study reviews six aboriginal cases with the attempt of deriving key factors to success from the practice level, which might serve as indicators for the building of indigenous ecotourism concept and practice approach.

KEYWORDS: Ecotourism, Indigenous Peoples, Involvement.

摘 要

本研究台灣六座國家公園管理處志工服務的招募法規、服務內容、志工組織，並透過與管理人員的深度訪談，探討國家公園管理處志工制度的演變。結果如後：(1) 志工是參與保護區管理之權益關係人之一；(2) 由訓練環教人員轉變為培訓志工；(3) 志工服勤內容由單一的環境教育趨向多元化的服務；(4) 管理人員的態度與提供足夠的志工舞台空間是志工留任的主要原因；(5) 聯誼會宜附屬於管理處；(6) 合作對象由個人化轉變為團體。同時建議：(1) 確立國家公園管理處與志工間之權利義務；(2) 建立國家公園志工中心，整合管理處志工資源；(3) 提升志工專業化管理層次；(4) 建立志工計畫評估。未來國家公園管理人員應思考如何善用演變趨勢，以系統化的推動志工制度，增加經營管理的效能。在國家公園面臨政府人力精簡壓力下，對於各項環境教育、保育研究及經營管理業務的推動，由政府單位配合志工組織共同合作進行，是最佳之執行方式之一。

關鍵詞： 志工、非營利組織、國家公園義務解說員聯誼會。

一、前 言

民國七十三年第一座國家公園成立至今，也不過短短十七年的時間。在這麼短的時間，要將一個新的觀念讓全國民眾正確認知，不是一個行政機關專職的單薄人力可以應付的龐大工作。因此，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有計畫地招募及培訓社會上有理想及有熱心的人士，默默無私無我投入環境保育及環境教育的行列，使得管理處得以更有充裕的資源提供國人解說服務的機會，才使遊客在活潑歡娛的氣氛中獲得豐富的知識，同時享受大自然的洗禮。

目前由國家公園管理處培訓的義務解說員人數，超過千人，分散在台灣各地。就民眾參與國家公園活動方面，志工制度推行的結果應是正面的。由於各管理處設置時間先後、所在區位、資源的差異性，推行志工制度也有些不一樣；另外，我國政府一方面實施人力精簡，一方面又推動週休二日，使得幅員廣大的國家公園，在解說教

(1) Department of Tourism, Shih Hsin University, Taipei 116,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2)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106,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3) Graduate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Chia-Yi 600, Republic of China.

(4) Corresponding author.

(1) 國立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所，台北市 106 羅斯福路四段一號。